

采购合同

甲方：三门峡市公安局

乙方：西安唯嘉服饰有限公司



经公开招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确定乙方为成交人，现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内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1. 货物的名称、产地、品牌规格、数量、配置及单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金额 (元)
布面执勤帽	唯嘉	符合辅警布面执勤帽技术标准，采用聚酯仿毛哔叽。	顶	732	26.00	19032.00
春秋战训帽	唯嘉	春秋战训帽采用芳粘格子布，9.8texX2/9.8texX2，经向密度(地+筋)18+3根/格，纬向密度(地+筋)9+3根/格质量150g/m²。	顶	71	58.00	4118.00
大檐帽/卷檐帽(含帽徽)	唯嘉	符合辅警大檐帽/卷檐帽技术标准，采用涤粘仿毛哔叽。	顶	367	54.00	19818.00
夏战训服(短袖)	唯嘉	夏战训服(短袖)参数：1. 样式：短袖设计。防静电 $<0.6\mu C$ (温度在 $20^{\circ}C \pm 2^{\circ}C$ ，湿度 $\leq 40\%$)；2. 接缝断裂强度： $\geq 118N$ (温度在 $20^{\circ}C \pm 2^{\circ}C$ ，湿度 $\leq 65\% \pm 5\%$)；3. 断裂强力：经向 $\geq 1415N$ 、纬向 $\geq 934N$ (温度在 $20^{\circ}C \pm 2^{\circ}C$ ，湿度 $\leq 65\% \pm 5\%$)；4. 应采用防静电纤维，可有效排除人体及服装中的静电，增强安全性；5. 应采用印染新技术染色，安全环保、面料色牢度较高，耐洗涤。	套	71	340.00	24140.00
夏战训服(长袖)	唯嘉	夏战训服(长袖)参数：1. 样式：长袖设计，也可挽成短袖。防静电： $<0.6\mu C$ (温度在 $20^{\circ}C \pm 2^{\circ}C$ ，湿度 $\leq 40\%$)；2. 接缝断裂强度： $\geq 118N$ (温度在 $20^{\circ}C \pm 2^{\circ}C$ ，湿度 $\leq 65\% \pm 5\%$)；3. 断裂强力：经向 $\geq 1415N$ 、纬向 $\geq 934N$ (温度在 $20^{\circ}C \pm 2^{\circ}C$ ，湿度 $\leq 65\% \pm 5\%$)；4. 应采用防静电纤维，可有效排除人体及服装中的静电，增强安全性；5. 应采用印染新技术染色，安全环保、面	套	71	345.00	24495.00



		料色牢度较高，耐洗涤。				
短袖 T 恤衫	唯嘉	短袖T恤衫参数：1、规格参数：线密度8.3tex，平方米干燥重量150±8g/m²；领口采用纯棉双丝光氨纶罗纹布；胸前刺绣藏蓝色“POLICE”标志，“POLICE”字长5.5cm（±0.3 cm）、字高1cm（±0.2cm）；2、供应商按照技术依据：《警服特警战训长、短袖T恤衫》（生产检验稿）提供货物。	件	710	81.00	57510.00
留置看护服	唯嘉	留置看护服参数：1. 面料采用棉涤混纺，35%±5的精束棉与65%±5的涤纶制成，面料克重150±5克。具有良好的耐磨、防尘、防静电、防褪色功能，面料采用三立格织法。2. 服装款式符合公安部制式特警战训服款式要求。3. 配有粘贴式臂章、胸徽、警号、肩畔及后背矩形标识贴，并且根据环境的需要，所有标识均可随时拆卸。4. 领口配有立领设计带，裤腰、裤口处可自由收放，作战裤的膝部、臀部有加厚耐磨处理，满足了作战及便装的要求。5、衣服所有的地方不允许出现金属配件及搭扣，采用粘贴方式或纽扣方式调节袖口、裤口，上衣裤子不做口袋。	套	355	340.00	120700.00
普警辅警标识 （含软肩章 2 副、胸徽 2 枚、 警号 4 个）	润杰	符合辅警标识标准	套	1099	26.00	28574.00
特警辅警标识 （含软肩章 2 副、胸徽 2 枚、 警号 4 个、背 贴 2 个、套式 肩章 2 副）	润杰	符合辅警标识标准	套	71	45.75	3248.00

绒手套	唯嘉	绒手套参数：涤纶高弹布料。	双	367	18.00	6606.00
皮手套	唯嘉	皮手套参数：黑色绵羊皮，厚度不小于 0.5mm；里料为摇粒绒，175g/m ² 。	双	367	77.00	28259.00
合计：	小写：336500.00 大写：叁拾叁万陆仟伍佰元整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以上金额为含税价，即为货到交货地点价。其中应包含货物价款、备品备件费、包装费、装卸费、人工费、运输费、服务费、检验费、税金（含关税、增值税）、检测验收费、培训费、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各项与此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乙方需向甲方每个品种提供一份样品，由甲方初步查看确认无误后，乙方按照样品标准开始生产。交货时，甲方随机抽检对比样品，若有差异，甲方可以拒收。

第二条 产品的交货单位、交货时间、包装与运输、到货地点。

1. 产品的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完成交货，合格并交付甲方使用。
3. 质量保证期：4 年。

质保期计算：自服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所有损坏及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一个月内出现质量问题可换新货，质保期内出现故障且影响正常使用的，应免费为甲方更换同款新产品，质保期相应顺延。

4. 包装与运输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供应的服装，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须确保货物完好无损抵达指定现场，由于乙方包装不良及在运输过程中所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乙方负责。

4.2 每一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书。

4.3 乙方可选择合适的运输方式，并负责服装的发运、保险、装卸工作以及货到后未验收前的保管工作。

4.4 交货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甲方视情况组织抽检，以公安部检测中心检测结果作为合同履行依据。

4.5 履约验收

甲方视情组织抽检验收，以公安部检测中心检测结果作为合同履行依据。

履约验收验收标准：供应商所提供货物的材料使用、制作工艺、技术标准、检验要求、标志及包装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的要求及其相关补充规定、说明、调整等。所要求的标准为强制性标准，供应商所投货物达不到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如有货物没有被列入以上标准，则按照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执行。

第三条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货物交付完毕且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的商业发票，甲方于收到发票后按财政拨款程序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

第四条 质保

1. 质保期内：所有产品连同配件出现质量问题均实行免费“包修、包换、包退”三包服务。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
2. 乙方不能按时交货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0.01% 的赔偿金。
3. 如果乙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其他补救办法；不能按承诺内容履行的，甲方有权将其列入黑名单。
4. 乙方应保证甲方和使用单位在使用该服装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等相关产权起诉。
5.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损失，按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在合同履约中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甲乙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确因甲方自身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甲方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给予赔偿或者补偿。

第六条 瑕疵问题

如经国家检验机构确认乙方所供设备存在瑕疵或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要求乙方进行补救：

1. 乙方同意甲方退货，并将全额货款及孳息于 14 个工作日内 退还甲方，并承担因退货而发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

2. 按照服装的疵劣程度、损坏的范围和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将货物贬值。

3. 调换有瑕疵的服装，换货必须全新并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并负责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一切直接损失。

第七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如水灾、旱灾、暴风雪、地震战争、罢工、政府禁令等。）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乙方响应文件为本合同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业务主管机关调解或者直接向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三门峡市公安局
地址：三门峡市湖滨区嵎山中路
与永安街交叉口向东 50 米路南

电话：0398-3681241

开户行：

帐号：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范利

乙方：西安唯嘉服饰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 12 路一
方中港国际第 2 幢 1 单元 11 层
11106 号房

电话：029-86230789

开户行：工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帐号：3700000609024930018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赵抒

签订时间：2025 年 6 月 26 日